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2-HG09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8日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登记并领购后版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领购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五、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招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六、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购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2-HG092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四、项目类别：非通用类（服务）

五、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交付期	服务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	人民币 198 万元整	签订合同后 180 天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两个办公地点

注：1. 详细技术要求请查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六、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领购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领购招标文件（因受疫情管控影响，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发送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领购招标文件登记表+报名费回执）到我公司邮箱 mmzxzbcg@163.com）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 名 费 收 款 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迎宾支行

帐 号：44050169051800000247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30~15:00（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十、开标评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开标室

十二、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投标文件，提供授权函原件加盖公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668-2982893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罗小姐、朱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

传 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zxzbcbg.com/>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说明：

- 1、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 2、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的规格或型号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 3、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4、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服务、商务评审表）。
- 5、用户需求书中没有标注特殊符号条款为一般条款，投标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响应，当出现负偏离，对应项将予以扣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予以扣分。
- 6、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7、演示要求

功能演示	提供公车钥匙柜系统功能演示，演示内容如下： 1、人脸取钥匙：用户在公车系统上申请公车后，可在机器上刷脸领取钥匙； 2、刷卡取还钥匙：钥匙使用完成后，可在机器上刷卡，对应柜子打开，完成钥匙归还； 3、密码取钥匙：紧急情况下，用户在未申请用车的情况下，可通过密码领取钥匙； 4、一键开锁：钥匙柜带有一键全开锁的物理按钮，在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时，可一键打开所有钥匙箱锁，领取钥匙。 5、便捷模式：钥匙的归还更为宽松，用户还钥匙时不需要记录个人信息，直接刷钥匙即可完成归还； 6、严管模式：钥匙的归还更为严格，用户还钥匙时需刷脸或刷卡，并且必须是公车使用申请人，本人才能归还钥匙，谁领取谁归还； 7、联网模式：钥匙柜和公车管理后台连通，用户可在系统上进行车辆申请、审批操作，该数据会自动同步到钥匙柜。
------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交付期	服务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	人民币 198 万元整	签订合同后 180 天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两个办公地点

三、建设背景

在深化征管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现有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两个办公地点。目前两个办公区的管理系统分散，未能做到数据互通和信息对接，管理上存在不便。并且办公区的日常管理属于传统的管理模式，外来人员的来访、疫情防控期间的测温等都需要依靠人工操作，手续繁琐，且难以做到追根溯源，办公区的安全防控得不到有效保证。

为了适应疫情防控的要求和加强茂名市税务局办公区安全防控的需求，提高管理水平和形象，提升安全级别，茂名市税务局计划建设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对两个办公区集中管理，该系统涵盖人行道闸及访客管理子系统、智能就餐管理子系统、门禁管理子系统、车辆进出管理子系统、公车管理子系统、智慧公车钥匙柜子系统，提供人脸识别、体温自动检测、访客预约等功能，提高办公区安全管理能力，保障办公场所正常办公秩序。

四、建设内容

茂名市税务局现建设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来对两个办公区进行统一管理，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对两个办公区集中统一管理，该系统包括 6 大子系统，分别是人行道闸及访客管理子系统、智能就餐管理子系统、门禁管理子系统、车辆进出管理子系统、公车管理子系统及智慧公车钥匙柜子系统。

1、人行道闸及访客管理子系统。人员通道实现对受控区域的有效管控，主要采用人脸识别、工作卡等方式管理进出人员，所有进出受控区域的人员均需经过认证通过后方可通行，通道全部为混进混出通道，还设有残疾专用通道、基础围栏，提供体温自动检测功能，防止未授权人员及体温异常人员随意进入受控区域，提升内部安全系数。增加

访客管理系统，对已授权的市税务局职工人员，经体温检测正常后可开闸通行；对于外来访客，通过人证核验终端进行认证，对访客信息做登记处理，采集访客照片抓拍，身份证扫描，被访者接受后方可通行，对访客在来访期间所做的操作进行记录，并提供访客预约、访客自助服务等功能，与人员通道进行整合，管控访客的进出区域。

2、智能就餐管理子系统。对原饭堂进出口处的刷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采用人脸识别、工作卡一体机方式实现自动支付，无需专人在场管理，解放人力；对饭堂的就餐人员进行实时统计，包括账户记录查询、消费记录查询、余额记录查询等，可满足日常的数据查询诉求，为饭堂合理供应菜品样式、数量的决策作基础数据支撑，减少浪费，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3、门禁管理子系统。我局油城七路办公区门禁属于 20 年前产品，产品落后，安全系数低，故障频繁，经常造成人员进出不便，并且与迎宾二路办公区刷卡门禁系统相互独立，未能实现集中管理。为实现集中管理，加强人员进出的可管理性，对在两办公区门禁进行升级改造，使用同一套门禁管理系统平台；其中迎宾二路办公区密码刷卡设备利旧保留并对接新建门禁管理系统；油七办公区门禁设备进行全新升级建设，新建密码刷卡门禁系统，其中部分房间使用智能门锁管理，支持密码与刷卡识别，通过统一授权，灵活分配人员进出的门禁权限，实现内部工作人员一卡通功能，以及适应部分人员临时流动时的门禁权限管理。

4、车辆进出管理子系统。现油城七路办公区车辆进出管理模块及迎宾二路办公区车辆进出管理模块是不同公司的产品，是完全独立的系统。为实现统一管理，现对这两个车辆进出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集中授权，授予干部职工车辆进出权限，并提供车辆进出记录，方便查询统计。

5、公车管理子系统。目前我局公车管理中主要依靠用车人使用纸质申请，找领导签字等方式进行管理，因此在用车管理过程中，因缺少信息归集手段，用车信息传递不及时，导致无法及时满足用车需求，公车管理员对用车实况无法及时掌控，需要用车人、管理员、司机三方频繁沟通，体验不佳；对车辆缺乏有效监控。现需建设一套线上公车管理子系统，对两个办公区公车进行规范管理，实现线上用车申请审批、行程管理、车辆进出管理等；支持查看用车人申请的行程信息，包含出发地、目的地，开始用车时间、结束用车时间、乘车人数、乘车人，用车原因，是否加急等功能；

6、智慧公车钥匙柜子系统。目前油城七路办公区因停车位比较紧张，公务用车停放经常需要在两个办公区进行寻找车位停车，既耗时耗力又导致后续用车人经常寻找不到

公车停放位置与公车钥匙去向，管理员也不能及时了解当前公车使用状态，无法灵活调度车辆。为解决现状，现在需在油城七路办公区一楼大厅，安装智慧公车钥匙柜，对公车钥匙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即解决公车停放位置问题、又解决钥匙去向管理问题，更可体现公车管理规范，便于公众监督及宣传。系统须同时支持人脸、刷卡、密码等方式领取或归还公车钥匙。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一、人行道闸及访客管理子系统						
1	单机芯摆闸	4	套			总共 4 套单机芯摆闸，12 套双机芯摆闸，可以组成 2 套 6 通道摆闸，2 套双通道摆闸系统) 油七办公区 1 楼大厅前门 1 套，6 通道混进混出；（包含围栏） 油七办公区 1 楼前门南侧入口 1 套，2 通道混进混出；（包含围栏） 油七办公区 1 楼后门 1 套，2 通道混进混出；（包含围栏） 迎宾办公区 1 楼大厅前门 1 套，6 通道混进混出；（包含围栏）
2	双机芯摆闸	12	套			
3	人脸识别摄像机	16	套			人证核验设备，支持人脸比对，红外测温，支持 TCP/IP 通讯，安装到道闸入口，管入不管出，包括支架等配件
4	桌面访客机	4	台			油七办公区 1 楼前后门各 1 台； 迎宾办公区 1 楼前后门各 1 台
5	采集器	1	台			USB 通讯，指纹，IC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刷卡二合一发卡器
6	访客登记系统	1	套			
小计						
二、智能就餐管理子系统						
1	人脸刷卡支付机	4	台			油七办公区饭堂 2 台，迎宾办公区食堂 1、2 楼各 1 台
2	发卡器	1	台			
3	21 寸人脸刷卡支付一体机	3	台			
4	就餐管理系统	1	套			油七办公区 2 楼饭堂 1 台，迎宾办公区食堂 1、2 楼各 1 台
小计						
三、门禁管理子系统						
1	门禁控制器	200	个			油七办公区 100 个，迎宾办公区 100 个
2	IC 刷卡读头	100	个			油七办公区使用
3	IC 发卡器	1	个			
4	智能门锁	48	套			油七办公区使用，包括通讯网关等设备
5	智能门锁系统管理机	1	套			油七办公区部署，包括门锁、网关等设备控制管理
6	门禁管理系统	1	套			油七办公区部署
7	综合布线	148	个点位			油七办公区原门禁布线升级改造
小计						
四、车辆进出管理子系统						
1	油七办公区车辆道闸系统接口对接	1	套			软件平台集成对接
2	迎宾办公区车辆道闸系统升级改造	1	套			2 个进出口道闸设备升级改造
小计						
五、公车管理子系统						
1	公车管理系统	1	套			本地部署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小计						
六、智慧公车钥匙柜子系统						
1	公车钥匙柜	1	台			油七办公区 1 楼大厅
2	公车钥匙柜管理系统	1	套			
小计						
七、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						
1	人行道闸系统、访客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等	1	项			含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费用。
2	智能就餐管理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等	1	项			
3	门禁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等	1	项			
4	公车管理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等	1	项			
5	公车钥匙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等	1	项			
小计						
共计						

注意事项:

项目预算金额为包干价, 已包含中标人设计、综合布线、装卸费、辅材、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其他说明
一、人行道闸及访客管理子系统				
1	行人摆闸	1、摆臂长度标准外漏长度 $\geq 300\text{mm}$, 形成通道距离为 $\geq 650\text{mm}$ 。 2、不锈钢 304 3、安装人脸识别摄像机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其他说明
		4、包括道闸周边围栏安装，带有货物通道		
2	人脸识别摄像机	1、支持 2 种开门方式： ①刷脸开门 ②扫码开门（二维码） 2、支持口罩识别、红外测温 3、支持对通行人员自动拍照记录		
3	桌面访客机	1、桌面式 2、≥11.6 寸双触摸屏访客机 3、支持人证核验，读取身份证 4、支持 TCP/IP 通讯，接入访客登记系统		
4	访客登记系统	将来访人员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管理： 1、支持 PC 端、访客机登记数据交互管理 2、支持与第三方系统数据交互共享对接 3、硬件配置不低于 Intel i5 处理器，16G 内存，2TB 硬盘存储 4、支持对来访人员登记拍照记录		
5	人行道闸系统、访客系统安装及服务	1、将已有人行道闸与访客系统集成接入，实现数据互连互通		
二、智能就餐管理子系统				
1	人脸刷卡支付机	1、标配 TCP/IP 和 WiFi 通讯，可定制带扫码功能 2、机器可外接 USB 口小票打印机 3、支持刷脸、刷卡，二维码消费验证方式 4、摄像头≥198 万高清彩色+红外双摄像头 5、支持可见光动态活体识别 6、人脸容量≥10000 7、卡容量≥10000 8、记录容量≥200000 9、识别间距 0.5m-2.0m 10、工作电压 12V2AMAX 11、显示屏双 LCD，≥7 寸（带机械按键/TP 触摸） 12、语音播报真人语音播报消费金额/剩余金额 13、支持与两个办公区门禁系统、智慧公车钥匙柜等系统数据互通互联，实现一卡/脸通功能		
2	就餐管理系统	1、硬件配置不低于 Intel i5 处理器，16G 内存，2TB 硬盘存储，含鼠标、键盘、显示器； 2、系统支持对人脸刷卡支付机进行设备限制管理，可以设置指定级别卡不能在指定机号上刷卡消费；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其他说明
		3、级别管理：可以自由输入级别折扣或选择按星期或者日期方式打折； 4、级别限制管理：可根据不同类别卡，进行设置日限额、月限额、日限次、月限次，或处设置时段限次限额和时段固定金额； 5、级别补贴：可以输入补贴金额和选择补贴金额清零还是累加； 6、补贴设置：支持选择设置按日或者按月补贴； 7、透支功能：支持卡余额不足时，可透支消费，下次充值时自动抵扣； 8、支持与两个办公区门禁系统、智慧公车钥匙柜系统数据互通互联，实现一卡/脸通功能		
3	21寸人脸刷卡支付一体机	1、21寸触控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 \times 1920$ ，支持多点触控； 2、反应时间 $\leq 8\text{ms}$ ； 3、16:9显示比例； 4、上下 178° 及左右 178° 可视角度； 5、标配TCP/IP和WiFi通讯； 6、四核ARM Cortex-A17架构，主频 $\geq 1.8\text{GHz}$ ， $\geq 2\text{G}$ 内存； 7、内置 $\geq 8\text{G}$ 存储器，最高支持32GB的SD卡扩展，同时支持SATA硬盘扩展； 8、稳定电压12V DC-IN； 9、支持按时段自动抓拍就餐人员人脸信息，并实时展示抓拍结果； 10、支持对抓拍到的人脸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按饭堂工作人员、内部办公人员、陌生人员等3种类别进行分类统计，并实时展示当前时段统计结果； 11、对接饭堂消费系统，实现人脸或刷卡支付结算； 12、人脸验证支持按时段去重识别。		
三、门禁管理子系统				
1	门禁控制器	1、支持单门双向或双门双向； 2、含机箱电源（12V5A）， ≥ 3 万张卡容量， ≥ 10 万个记录容量； 3、支持TCP/IP通讯，接入门禁系统。		
2	智能门锁	1、支持IC卡、密码、机械钥匙开门； 2、含433通讯模块，支持远程开门、远程发卡、数据远程通讯； 3、铝合金外壳，机械锁体； 4、高安全双页片钥匙； 5、具备机械反锁功能；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其他说明
		6、锁体尺寸标配：240*24*92mm，±10mm，（其它可定制）； 适用门厚 40~110； 7、支持存储≥1000 条记录、≥888 个用户权限； 8、含多功能无线网关，覆盖范围不少于 10 米； 9、无线网关支持 433 下行与门锁无线通讯，TCP/IP 以太网上行； 10、单个网关最大带载量不少于 30 把门锁； 11、网关通讯距离直径≥100 米； 12、网关支持远程通讯，自动上传。		
3	智能门锁系统管理机	1、智能门锁系统支持与门禁管理系统数据互通互联，实现一卡通功能； 2、硬件配置不低于 Intel i5 处理器，8G 内存，2TB 硬盘存储； 3、私有化本地部署； 4、支持在线管理门锁，远程实时下发密码、替换或终止密码； 5、门锁离线时，不影响已设置的密码、卡片使用； 6、门锁离线时，系统仍可以计算应用时效密码，不影响使用； 7、可实现离线时数据记录存储于门锁内，在线时重新上传系统查看记录； 8、在线时，可实时查看门锁状态，包括开关、电量、报警等信息。		
4	门禁管理系统	1、支持两个办公区门禁系统数据互通互联，实现一卡/脸通功能； 2、支持两个办公区门禁进出权限统一下发管理； 3、硬件配置不低于 Intel i5 处理器，16G 内存，2TB 硬盘存储。		
5	综合布线	1、对油城七路办公区中原门禁线路重新升级改造。		
四、车辆进出管理子系统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其他说明
1	油七办公区车辆道闸系统接口对接	<p>1、油城七路办公区车辆道闸利旧，并对其系统进行数据接口集成对接。</p> <p>2、迎宾二路办公区车辆道闸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对接到油城七路办公区车辆进出管理系统中。</p> <p>3、支持对这两个办公区的车辆道闸系统可集中授权，下发车辆进出权限，并提供车辆进出记录，方便查询统计。</p>		
2	迎宾办公区车辆道闸系统升级改造	<p>1、迎宾办公区正门、后门（宿舍楼入口）的车辆出入口道闸、出入口抓拍一体机改造更换；</p> <p>2、迎宾办公区正门车辆出入口道闸规格：5米栅栏杆2个（左右一进一出各一个）；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p> <p>3、迎宾办公区后门（宿舍楼入口）车辆出入口道闸规格：3.5米栅栏杆2个（左右一进一出各一个）；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p> <p>4、出入口抓拍一体机规格：1/2.8英寸CMOS；图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不包含OSD黑边）；带LED显示屏（4行4字，支持红绿黄三色显示）；分辨率：4096Dots（64x64，4行4字），点间距4.0mm；</p>		
五、公车管理子系统				
1	公车管理系统	<p>1、支持本地化部署；</p> <p>2、支持二次开发；</p> <p>3、主要功能包括车辆管理、司机管理、车辆档案、车辆申请、数据分析看板、数据统计等功能；</p> <p>4、车辆管理：车辆添加、修改、删除等管理，信息包括录入车牌、车辆类型、品牌、型号、颜色、座位数等基础信息；</p> <p>5、司机管理：信息包括司机姓名、性别、部门、职位、电话、工号、员工卡号、常用车辆关联等信息；</p> <p>6、车辆档案：全部车辆档案管理，查看档案明细，包括保险、季审、年审、保养记录，违章、维修记录；</p> <p>▲7、行程管理：查看用车人申请的行程信息，包含出发地、目的地，开始用车时间、结束用车时间、乘车人</p>	▲2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其他说明
		<p>数、乘车人，用车原因，是否加急等，可对行程进行审核管理；投标时提供真实系统使用的功能截图，非交互原型或效果图。</p> <p>▲8、数据分析看板：用车数据总览、当天车辆/司机行程数据、当天/明天/未来7天用车情况数据、用车类型分析等功能。投标时提供真实系统使用的功能截图，非交互原型或效果图。</p> <p>9、异常告警：查看用车、钥匙柜的异常告警信息，包含：异常报警名称、报警时间、报警等级。用户可对告警进行处理和按条件进行筛选；</p> <p>10、事故登记：添加和查看用车过程中的事故，包含事故时间、事故地点、详情、上传图片；</p> <p>11、钥匙记录：查看用车人取还钥匙的记录，包含：记录时间、操作类型、对应部门、对应姓名、识别方式、对应钥匙柜；</p> <p>12、审批人设置：可自定义设置各科室、用车管理人的审批人</p> <p>13、钥匙柜管理：可添加新的钥匙柜，设置钥匙柜跟后台系统之间的对应关系</p> <p>14、硬件配置不低于 Intel i5 处理器，16G 内存，2TB 硬盘存储；</p>		
六、智慧公车钥匙柜子系统				
1	公车钥匙柜	<p>▲1、外观主要包含主柜和 28 个副柜，带 8 寸触控显示屏、Android 主板、人脸识别摄像头、IC 刷卡识别模组、一键开锁按钮、喇叭、寄存储物格等，投标时提供设备实物照片。</p> <p>2、寄存储物格内置读卡器及电子锁，由系统发指令对柜门进行控制开关；</p> <p>3、支持无线 wifi、以太网等通讯方式；</p> <p>4、支持外置 USB 外置接和支持 RJ45 网口口；</p> <p>5、电源 AC 220V 输入，带漏电保护器；</p> <p>6、壳体采用优质金属冷轧钢板外壳，坚固耐用，不会变形。防腐蚀、防生锈；</p> <p>7、外观采用喷塑+金属烤漆工艺；</p> <p>8、工作环境：室内温度，-20℃~50℃，室内湿度，10%~90%；</p> <p>9、一键开锁：钥匙柜带有一键全开锁的物理按钮，在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时，可一键打开所有钥匙箱锁，领取钥匙。</p>	▲1	
2	公车钥匙柜系	<p>1、支持二次开发；</p> <p>2、人员设置：支持可在单机离线下录入人员信息，包</p>	▲1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其他说明
	统	<p>含：姓名、部门、电话、人脸、IC 卡号；支持可在联网模式下自动同步后台管理系统的人员信息；并可对添加的信息进行修改与删除；</p> <p>3、柜子设置：支持可在单机离线下录入柜子和钥匙的对应关系，包含：柜子编号、钥匙卡号；支持可在联网模式下自动同步后台管理系统的柜子信息；并可对添加的信息进行修改与删除；</p> <p>4、密码设置：可设置密码，用户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密码领取钥匙；</p> <p>▲5、系统设置：支持联网和单机应用模式配置，设置联网模式时，须支持定义填写对应的联网服务后台的 URL 地址；支持还钥匙时设置为便捷或严管等管理模式配置；投标时提供真实系统使用的功能截图，非交互原型或效果图。</p> <p>6、人脸取钥匙：用户在公车系统上申请公车后，可在机器上刷脸领取钥匙；</p> <p>7、刷卡取还钥匙：钥匙使用完成后，可在机器上刷卡，对应柜子打开，完成钥匙归还；</p> <p>8、密码取钥匙：紧急情况下，用户在未申请用车的情况下，可通过密码领取钥匙；</p> <p>9、联网模式：钥匙柜和公车管理后台连通，用户可在系统上进行车辆申请、审批操作，该数据会自动同步到钥匙柜；</p> <p>10、单机模式：用户可在钥匙柜存放钥匙，刷卡或刷脸后，对应的钥匙柜打开，在无网络的情况下完成个人对钥匙的存放和领取。</p> <p>11、便捷模式：钥匙的归还更为宽松，用户还钥匙时不需要记录个人信息，直接刷钥匙即可完成归还；</p> <p>12、严管模式：钥匙的归还更为严格，用户还钥匙时需刷脸或刷卡，并且必须是公车使用申请人，本人才能归还钥匙，谁领取谁归还；</p>		

七、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质量标准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工作日内

3、**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两个办公地点。

4、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的原厂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保证函，以确保原厂完整包装正品。

5、中标人应随机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专用工具及操作手册一套。

6、技术服务：中标人工程人员到达使用单位后，与采购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开箱清点货物，负责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报价要求：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实行总价及费用大包干，已包含中标人设计、综合布线、装卸费、辅材、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

8、其它要求：

(1) 各投标人需仔细阅读采购方用户要求，必须对上述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并列出具体的技术参数和服务条款，以便评标时作参考，含糊不清或照抄参数者采购方有权不选择。预中标投标人如因弄虚作假而影响到采购方项目建设进度，采购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其产生的经济损失，必将追究；若中标后冒称看错要求再与采购方谈判而耽误项目建设时间者，采购方一律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并追究损失。

(2) 中标人必须将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等交给采购方。

(3) 中标人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用户单位对用户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采购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9、付款方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安排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款项；

(2) 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中人行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车辆进出管理系统、公车管理系统、智慧公车钥匙柜系统 4 套子系统交付且获得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安排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

(3) 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中智能就餐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 2 套子系统交付且获得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安排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款项；

(4) 系统上线 3 个月且评估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安排支付合同总价 10%款项。

2.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若中标供应商迟延交付发票的，采购人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0、验收标准和售后维保

(一) 施工验收的内容、要求与方法

1、施工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施工验收应依据设计项目需求意见书、项目图纸等进行。施工过程中若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作局部调整或变更的，应由施工方提供更改审核单。

3、工程设备安装验收（包括现场前端设备和管理平台软件）：现场抽验工程设备的安装质量并做好记录。

4、管线敷设验收：抽查明敷管线及明装接线盒、线缆接头等的施工工艺并做好记录。

5、隐蔽工程验收：复核隐蔽工程随工验收单的检查结果。

(二) 技术验收的内容、要求与方法

1、技术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对照初步设计项目需求意见书和工程检验报告，检查系统的主要功能和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项目需求意见书、工程合同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3、对照竣工报告、初验报告、工程检验报告，检查系统配置，包括设备数量、型号及安装部位,应符合项目需求意见书要求。符合需求意见书建设目标、设备技术参数、其它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

4、检查系统选用的安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5、对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应按照需求书的具体要求，检查各子系统与管理平台的联网接口及管理平台对各子系统的集中管理与控制能力。

6、符合安全管理的要求，出入口控制系统必须符合消防及应急疏散要求。

(三) 验收项目的完工须备齐文件及交付物

1、分项工程完工一览表

工程的编号、名称、地点、建筑面积、开竣工日期及简要的工程内容。

2、设备清单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家以及设备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3、工程竣工图在弱电施工中，如设计变更程度不大时，是以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及施工单位的施工说明作为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大时，要由设计单位另绘安装工程图，然后由施工单位附上施工说明，作为竣工图。

4、设备、材料证书

设备、材料（包括半成品、构件）的出厂合格证（质量鉴定书）及说明书、试验调整记录等，保修证书，保修承诺书。

5、隐蔽工程记录

隐蔽工程记录须有建设单位签证验收。

6、整改记录

设备的整修更改记录以及质量事故的处理记录。

7、情况说明

合理化建议和材料代用说明与建设单位签证。

（四）各子项目验收标准

1、人员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验收标准

（1）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能够正常连接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的人员进出通道系统；

（2）能够正常读取人脸信息，同时可以读取人员 IC 卡信息。并根据人员信息判断人员角色和权限，正确处理人员通道闸的开关；

（3）可以与访客系统联动，根据访客系统授权结果管理访客进出；

（4）可以管理税务职工人员角色和权限；

（5）人员道闸能自动记录授权人员的通行记录；

（6）人员通道安装结实、牢固、美观，没有安全隐患；

（7）能够正确读取进入人员的体温，对于有风险体温的人员，能够警报并禁止进入。

2、门禁系统验收标准

（1）能够正常连接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的门禁系统；

（2）能够正常使用密码和工作人员 IC 卡信息。并根据人员信息判断人员角色和权

限，正确处理门禁锁闸的开关；

- (3) 可以管理税务职工人员角色和权限；
- (4) 智能门锁能够正常同时使用密码与刷卡开门；
- (5) 智能门锁能够支持在线管理门锁，远程实时下发密码、替换或终止密码；
- (6) 智能门锁离线时，不影响已设置的密码、卡片使用；
- (7) 智能门锁在线时，可实时查看门锁状态，包括开关、电量、报警等信息；
- (8) 记录人员开锁信息。

3、智能就餐管理系统

- (1) 能够实现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的饭堂消费系统数据互通互连。
- (2) 能够正常读取人脸信息的同时，也可以读取人员 IC 卡信息。并根据人员信息判断相应的人员角色和权限，正确处理消费数据，支持人脸、刷卡支付方式；
- (3) 记录消费信息，并将消费信息和消费结果在人脸刷卡支付机显示出来。
- (4) 可以管理税务职工人员权限和充值及消费信息。
- (5) 能自动记录就餐人员人脸信息，并在 21 寸人脸刷卡支付一体化机上实时统计展示，实现无人值守。

4、车辆进出管理系统验收标准

- (1) 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能够正常连接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的车辆进出道闸系统；
- (2) 能够正常读取车辆信息，并在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显示车辆是否进场信息，信息与实际车辆信息一致；
- (3) 可以管理税务职工人员车辆权限；
- (4) 提供车辆进出抓拍信息；
- (5) 车辆道闸显示屏能正常显示车辆信息。

5、公车管理系统验收标准

- (1) 能够查看用车人申请的行程信息，包含出发地、目的地，开始用车时间、结束用车时间、乘车人数、乘车人，用车原因，是否加急等，可对行程进行审核管理；
- (2) 能够查看用车数据总览、当天车辆/司机行程数据、当天/明天/未来 7 天用车情况数据。

6、智慧公车钥匙柜系统验收标准

(1) 能够正常使用人脸及人员 IC 卡，并根据人员信息判断人员角色和权限，正确领取及归还公车钥匙；

(2) 钥匙柜能够显示公车钥匙当前使用状态信息，并且与公车管理系统后台数据一致；

(3) 钥匙柜带有一键全开锁的物理按钮，可一键打开所有锁。

(五) 项目售后维保

1、采购人提供 36 个月 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期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次日起计算。

2、中标人需设置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的报障后，1 小时内技术支持响应，如有需要上门服务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故障在 4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实行上门维护，允许收取配件费用。

3、施工方对建设方相关人员进行日常使用培训，完整介绍平台及各子系统的功能。使相关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各系统功能。包括：系统维护、系统操作等人员培训，使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系统功能；用户培训，培训内容为中标人提供的系统，确保采购人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在项目验收完毕后，免费支持 3 年售后维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对质保的设备维修费用、零部件费用等由施工方提供。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适用于单位)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签订日期：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 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 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 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 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沿漏甲方保密信

息。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以中文做成，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2:

保 密 承 诺 书

(适用于个人)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认真遵守本人工作单位与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签订的保密协议;
- 三、认真遵守国家税务局茂名市税务局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
- 四、对参与的信息化项目和服务所涉及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许可，不对外发表或使用;
- 五、离岗时，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 3:

担保单位声明

我单位工作人员***，由我单位委派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承担技术工作。我单位负责对该人员履行本保密承诺书进行监督管理，该人员如有违反，我单位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与我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担保单位（盖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说明：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3.2+2.25) = 6.95 万元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以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 款 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迎宾支行

帐 号：44050169051800000247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6.1 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

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3.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3.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价格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商务响应，编制和提交内容。

17.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 (2) 收款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 (4) 开户帐号：710764769605
- (5) 支票提交方式：原件现场递交
- (6)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原件现场递交

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

注意事项：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 投标的截止期

19.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22年11月29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2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商务、技术、价格部分）；（U 盘或光碟装载）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且有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

2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正本/副本/开（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

21.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 开标

2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3.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采购人委派1名，共5人单数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4.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5.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30.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方式质疑仅限于现场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31.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1.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1.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1.4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

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5)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6)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1.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1.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1.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1.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1.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1.11 一年内同一投标人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31.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91923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

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即：

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评价总分 47 分，商务评价总分 33 分、价格评价总分 2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评标步骤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一）初审

- 1、资格性检查；
- 2、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价（47%）；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商务评价（33%）；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3、价格评价（20%）；

（1）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4）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8、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

业声明函》。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			

	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已登记领购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4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7	投标文件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注：1、评委在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X/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3：技术评审表（47 分）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评分	20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0分，每1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评分	20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0分，每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3	功能演示	7	提供公车钥匙柜系统功能演示，演示内容如下： 1、人脸取钥匙：用户在公车系统上申请公车后，可在机器上刷脸领取钥匙； 2、刷卡取还钥匙：钥匙使用完成后，可在机器上刷卡，对应柜子打开，完成钥匙归还； 3、密码取钥匙：紧急情况下，用户在未申请用车的情况下，可通过密码领取钥匙； 4、一键开锁：钥匙柜带有一键全开锁的物理按钮，在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时，可一键打开所有钥匙箱锁，领取钥匙。 5、便捷模式：钥匙的归还更为宽松，用户还钥匙时不需要记录个人信息，直接刷钥匙即可完成归还； 6、严管模式：钥匙的归还更为严格，用户还钥匙时需刷脸或刷卡，并且必须是公车使用申请人，本人才能归还钥匙，谁领取谁归还； 7、联网模式：钥匙柜和公车管理后台连通，用户可在系统上进行车辆申请、审批操作，该数据会自动同步到钥匙柜； 可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或功能演示视频，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7 分；不提供演示不得分。
合计			47

附表 4：商务评审表（33 分）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人资质情况	8	<p>(1)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双软认证证书（获得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的认证资质证书），得3分；</p> <p>(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4)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5)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备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2	同类项目业绩	12	<p>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智慧楼宇或智慧园区)，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2分。</p> <p>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通过合同关键页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3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p>投标人提供智慧楼宇或智慧园区相关的智慧管理或数据分析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p> <p>提供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计划有效、合理（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等情况），5分；</p> <p>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好，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计划较好（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等情况），3分；</p> <p>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一般，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等情况一般，1分；</p> <p>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合计		3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

合同文本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合同

合同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成交投标人，负责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_____。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工作说明书”系指附于本合同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的项目、工作或任务（“项目”），乙方将据此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等。
8.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两个办公地点。

三、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一、人行道闸及访客管理子系统						
1	单机芯摆闸	4	套			总共 4 套单机芯摆闸，12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2	双机芯摆闸	12	套			套双机芯摆闸，可以组成2套6通道摆闸，2套双通道摆闸系统) 油七办公区1楼大厅前门1套，6通道混进混出； (包含围栏) 油七办公区1楼前门南侧入口1套，2通道混进混出； (包含围栏) 油七办公区1楼后门1套，2通道混进混出； (包含围栏) 迎宾办公区1楼大厅前门1套，6通道混进混出； (包含围栏)
3	人脸识别摄像机	16	套			人证核验设备，支持人脸比对，红外测温，支持TCP/IP通讯，安装到道闸入口，管入不管出，包括支架等配件
4	桌面访客机	4	台			油七办公区1楼前后门各1台； 迎宾办公区1楼前后门各1台
5	采集器	1	台			USB通讯，指纹，IC刷卡二合一发卡器
6	访客登记系统	1	套			
小计						
二、智能就餐管理子系统						
1	人脸刷卡支付机	4	台			油七办公区饭堂2台，迎宾办公区食堂1、2楼各1台
2	发卡器	1	台			
3	21寸人脸刷卡支付一体机	3	台			
4	就餐管理系统	1	套			油七办公区2楼饭堂1台，迎宾办公区食堂1、2楼各1台
小计						
三、门禁管理子系统						
1	门禁控制器	200	个			油七办公区100个，迎宾办公区100个
2	IC刷卡读头	100	个			油七办公区使用
3	IC发卡器	1	个			
4	智能门锁	48	套			油七办公区使用，包括通讯网关等设备
5	智能门锁系统管理机	1	套			油七办公区部署，包括门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锁、网关等设备控制管理
6	门禁管理系统	1	套			油七办公区部署
7	综合布线	148	个			油七办公区原门禁布线升级改造
小计						
四、车辆进出管理子系统						
1	油七办公区车辆道闸系统接口对接	1	套			软件平台集成对接
2	迎宾办公区车辆道闸系统升级改造	1	套			2个进出口道闸设备升级改造
小计						
五、公车管理子系统						
1	公车管理系统	1	套			本地部署
小计						
六、智慧公车钥匙柜子系统						
1	公车钥匙柜	1	台			油七办公区1楼大厅
2	公车钥匙柜管理系统	1	套			
小计						
七、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						
1	人行道闸系统、访客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	1	项			含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费用。
2	智能就餐管理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	1	项			
3	门禁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	1	项			
4	公车管理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	1	项			
5	公车钥匙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	1	项			
小计						
共计						

注意事项:

1. 项目预算金额为包干价, 已包含乙方设计、综合布线、装卸费、辅材、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

2. 具体的项目范围、技术要求及功能清单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书。

3. 本次招标文件中的需求部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项目实施后，在此基础上确定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是系统验收的标准。

4. 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同样经双方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6. 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系统操作等人员培训，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系统功能；用户培训，培训内容为乙方提供的系统，确保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满足本合同项目交付的时间要求。

8. 乙方为甲方提供 36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期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次日起计算。

9. 乙方应按照维护服务承诺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问题咨询及解决、现场维护等服务。

三、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共计_____元]

3.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款项；

(2) 乙方完成合同内容中人行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车辆进出管理系统、公车管理系统、智慧公车钥匙柜系统 4 套子系统交付且获得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款项；

(3) 乙方完成合同内容中智能就餐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 2 套子系统交付且获得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款项；

(4) 系统上线 3 个月且评估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四、交付与验收标准

（一）项目交付期

项目交付期为：签订合同后 180 天工作日内。

（二）项目验收的内容、要求与方法

1、项目验收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项目验收应依据设计项目需求意见书、项目图纸等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作局部调整或变更的，应由乙方提供更改审核单。

3、设备安装验收（包括现场前端设备和管理平台软件），现场抽验设备的安装质量并做好记录。

4、 管线敷设验收：抽查明敷管线及明装接线盒、线缆接头等的施工工艺并做好记录。

5、 隐蔽工程验收：复核隐蔽工程随工验收单的检查结果。

（三） 验收项目的完工须备齐文件及交付物

1、 分项工程完工一览表

工程的编号、名称、地点、建筑面积、开竣工日期及简要的工程内容。

2、 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家以及设备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3、 工程竣工图（电子档），根据项目实际安装情况进行编制。

4、 设备、材料证书

设备、材料（包括半成品、构件）的出厂合格证（质量鉴定书）及说明书、试验调整记录等，保修证书，保修承诺书。

5、 隐蔽工程记录

隐蔽工程记录须有甲方签证验收。

6、 整改记录

设备的整修更改记录以及质量事故的处理记录。

7、 情况说明

合理化建议和材料代用说明与甲方签证。

（四） 各子项目验收标准

1、 人员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验收标准

（1）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能够正常连接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的人员进出通道系统；

（2）能够正常读取人脸信息，同时可以读取人员 IC 卡信息。并根据人员信息判断人员角色和权限，正确处理人员通道闸的开关；

（3）可以与访客系统联动，根据访客系统授权结果管理访客进出；

（4）可以管理税务职工人员角色和权限；

（5）人员道闸能自动记录授权人员的通行记录；

（6）人员通道安装结实、牢固、美观，没有安全隐患；

（7）能够正确读取进入人员的体温，对于有风险体温的人员，能够警报并禁止进入。

2、 门禁系统验收标准

（1）能够正常连接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的门禁系统；

（2）能够正常使用密码和工作人员 IC 卡信息。并根据人员信息判断人员角色和权限，正确处理门禁锁闸的开关；

（3）可以管理税务职工人员角色和权限；

- (4) 智能门锁能够正常同时使用密码与刷卡开门；
- (5) 智能门锁能够支持在线管理门锁，远程实时下发密码、替换或终止密码；
- (6) 智能门锁离线时，不影响已设置的密码、卡片使用；
- (7) 智能门锁在线时，可实时查看门锁状态，包括开关、电量、报警等信息；
- (8) 记录人员开锁信息。

3、智能就餐管理系统

- (1) 能够实现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的饭堂消费系统数据互通互连。
- (2) 能够正常读取人脸信息的同时，也可以读取人员 IC 卡信息。并根据人员信息判断相应的人员角色和权限，正确处理消费数据，支持人脸、刷卡支付方式；
- (3) 记录消费信息，并将消费信息和消费结果在人脸刷卡支付机显示出来。
- (4) 可以管理税务职工人员权限和充值及消费信息。
- (5) 能自动记录就餐人员人脸信息，并在 21 寸人脸刷卡支付一体化机上实时统计展示，实现无人值守。

4、车辆进出管理系统验收标准

- (1) 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能够正常连接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的车辆进出道闸系统；
- (2) 能够正常读取车辆信息，并在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显示车辆是否进场信息，信息与实际车辆信息一致；
- (3) 可以管理税务职工人员车辆权限；
- (4) 提供车辆进出抓拍信息；
- (5) 车辆道闸显示屏能正常显示车辆信息。

5、公车管理系统验收标准

- (1) 能够查看用车人申请的行程信息，包含出发地、目的地，开始用车时间、结束用车时间、乘车人数、乘车人，用车原因，是否加急等，可对行程进行审核管理；
- (2) 能够查看用车数据总览、当天车辆/司机行程数据、当天/明天/未来 7 天用车情况数据。

6、智慧公车钥匙柜系统验收标准

- (1) 能够正常使用人脸及人员 IC 卡，并根据人员信息判断人员角色和权限，正确领取及归还公车钥匙；
- (2) 钥匙柜能够显示公车钥匙当前使用状态信息，并且与公车管理系统后台数据一致；
- (3) 钥匙柜带有一键全开锁的物理按钮，可一键打开所有锁。

五、售后维保

1、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支持 36 个月售后维保服务。

2、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日常使用培训，完整介绍平台及各子系统的功能。使相关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各系统功能。

3、在保修期内，对质保的设备维修费用、零部件费用等由乙方提供。

4、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修期后，乙方承诺仍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以合理价格提供软件功能改进技术服务，保修期后的具体服务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5、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接到甲方的报障后，1 小时内技术支持响应，如有需要上门服务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故障在 4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实行上门维护，允许收取配件费用。

6、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甲方许可后，乙方远程登录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确保经甲方确认后进行。

7、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现场服务。当系统运行环境处理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时，乙方将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跟踪运行。

8、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定时或不定时巡检服务，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甲方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乙方提供升级版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6. 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以下乙方须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在未付款中予以优先扣除）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关键产出物不能按双方约定时间交付，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验收结算。

(2) 在维保期间，因乙方软件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影响用户正常使用，全年系统故障、服务不到位导致业务或服务中断的累计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或为甲方更换新设备。

(3) 因乙方违反安全或保密责任，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数据被泄漏、篡改、丢失等，乙方每次以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保留继续追索不足以偿付的全部实际损失。

(4) 乙方服务响应达不到要求，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的，甲方保留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1% 的幅度扣减违约金的权利，前述情形达到五次（含本数）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验收结算，乙方退还甲方多支付款项。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三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五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迟延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传真或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3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技术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国家 税务 总局 茂名 市 税务 局 办
公 区 一 体 化 智 能 管 理 项 目

投 标 / 响 应 文 件
(正 本 / 副 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 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 发 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 品	认证证书 编 号	该产品报 价 在总报价 中占 (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 3：（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4：（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
位的____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响应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加盖公章）

4) 如响应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 或中国总代理或 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 的售后服务机构 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8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3 投标人资质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4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1.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偏差说明
其他			

投标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偏差外，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的构成提交相关的所有材料，且我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ZX2022-HG092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实行总价及费用大包围，已包含乙方设计、综合布线、装卸费、辅材、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附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子项目：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证明材料）：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子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项目的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 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
页。

投诉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 月____日